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6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張義育

被告 甲吉紙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宥彤

被告 卓億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16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3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4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吉紙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1

01 1年8月18日邀同被告陳宥彤、卓億昇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  
02 人，向原告為2筆借款，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160萬元及1,  
03 550萬元，第一筆借款(6,160萬元部分)迄今皆未返還，第二  
04 筆借款(1,550萬元部分)則僅返還部分，尚積欠1,436萬元，  
05 而兩造間之借款契約已約定如「使用票據遭退票經票交所通  
06 知拒往」、「擔保物被查封」等之情形時，即喪失期限利益  
07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公司因周轉不靈，自113年3月  
08 20日起即陸續發生存款不足遭退票一事，迄至同年4月9日  
09 止，已遭退票49張，金額高達5471萬8,638元，並經票交所  
10 於同年4月5日公告為拒絕往來戶，系爭借款債務所設定擔保  
11 之抵押土地業經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在案，則依兩造之前開  
12 約定，被告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而依約如被告未依約還  
13 款，則第一筆借款及第二筆借款應給付按季的均利息指數利  
14 率加碼0.5%、0.7%之利息，違約當時之季的均利息指數利率  
15 為1.77%，故分別應給付以年息2.27%、2.47%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又依約被告如有逾期繳款之違約情形時，自逾期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及超過六個月者，需給付按上開遲延  
18 利率百分之10、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19 之法律關係及兩造間之借據、連帶保證契約提起本訴，請求  
20 被告清償借款、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  
21 原告6,160萬元，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2.27%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23 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24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36萬元，  
25 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47%計算之利  
26 息，暨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內者，  
27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28 違約金。

2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  
30 執。

31 四、得心證的理由：

01 (一)原告前開主張，業據提出借據二紙、授信約定書、企業戶授  
02 信申請書、聯邦銀行授信批覆書、授信客戶資料表、支票存  
03 款存戶退票資料查詢單、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授信  
04 明細查詢單、貸放交易明細表、催告書、存款牌告利率表等  
05 件在卷可佐，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  
07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  
08 認，堪信上開事實為真。

09 (二)準此，被告公司之借款於113年7月17日即未再給付，依約視  
10 為全數到期，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兩造間借據契  
11 約，自得請求被告公司返還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又陳  
12 宥彤、卓億昇為該二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連帶保證契約  
13 之約定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借據契約、連帶保  
15 證契約，請求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

20 法 官 熊祥雲

21 法 官 趙蕙涵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林俐